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的立法政策暨修法方向

計畫主持人：王文宇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做為資本市場的兩部基本法律，其規範內容的良莠，關係到我國資本市場運作流暢與經商環境的友善，而此點對於資本市場發達且高度國際化、台股市值占GDP比重與已開發市場相當的我國來說，更形重要。我國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雖然分別於民國90年與95年大幅修正，並於其後陸續有程度不一的小幅調整，但相關立法政策與修法總體方向，似乎有欠缺整體規劃與深度討論之缺憾，造成立法理由混淆不清、政策反覆未明等情事，應非有志於健全我國資本市場法制者所樂見。

以公司法於民國100年10月25日三讀通過、同年11月9日經總統公布、11月11日開始施行的第197條之1修正案為例，該條文新增之第2項規定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而依公司法第227條準用的結果，該規定對於監察人亦有適用。亦即未來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一旦設定股票質權比例超過選任時持有股份數的一半時，超過部分將不得行使表決權。此規定將衝擊高財務槓桿之股東，且恐牽動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權，引起了公開發行公司的注意。其立法目的雖係為因應股票質押過於氾濫與董監不當利用職務之便操縱公司財務的實務問題，但除有公司法學者認為本次修法與學理不甚相符外，公司法主管機關對於該條文的詳細立法過程與相關研究、考量等亦知之不詳，甚至於同年11月甫新上任的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更表示，民國101年公司法重點修法工作，是應取消對董監事質押股票比率的限制。此不但凸顯了學術與實務之認知落差以及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不良，甚至執法者與律師、經營階層等適用法律者的意見，亦完全不具備一定程度的整合與協調。

本計畫預計以一年為期，第一個月為籌備期，第一與第二階段將於六個月內完成，剩餘之計畫期間將為第三階段計畫寫作與研討會舉辦等工作。提案人為計畫主持人，並邀請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為協同主持人，分三階段提出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財經法律政策暨具體修法意見。